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4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大信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大信 2024 年度的审计客户中，同属制造业的上市公司约有 14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鹏，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钦佩佩，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汤艳群，2010 年 3 月至今在大信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桂林旅游、美盈森、快意电梯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近三年担任了万顺新材、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柳化股份、杰美特等多家上

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信及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信具备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大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次续聘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

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